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 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 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 第一會議室

主 席：謝小苓 學務長

紀錄：趙霜微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簽到簿)

一、 報告事項

1. 確認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一)
2. 學務長報告(詳 ppt 附檔)
3. 各單位報告(附件二)

二、 核備事項

1.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六條之修改。

決議：1.同意核備「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六條之一、修改，詳如附件三。

三、 討論事項

1. 修改「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提請討論。

決議：(1)除加回"各"字於第二十三條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外，其餘同意通過「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修訂，詳如附件四。

(2)修改內容將依程序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2. 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第二條，提請討論。

決議：(1)將清華樂集與學生會成員納入分配。

(2)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床位不超過總床位數 3%。

(3)附表一分配名額上限授權住宿組，近日內召集體育室、課指組、清華樂集與學生會討論之。

(4)文字部份，授權學務處整體修改後送委員確認之。

(5) 配合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三)款優先分配住宿學生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本國國籍學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當年度校隊及學生會成員(依本校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宿舍規則之修訂請提齋長會議討論，於宿舍管理委員會議審議後，送下次學務會議核備。修改後條文，詳如附件五。

四、臨時動議

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報告資料，詳如附件六。

散會：下午 2 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 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 第一會議室

主席：謝小苓 學務長

紀錄：趙霜微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簽到簿)

一、報告事項

1. 確認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一)
2. 各單位報告(附件二)
3. 今年台聯大研究所考試時間與行事曆梅竹賽時間撞期，擬提醒教務處來年能避免此情況，將兩者日期錯開。

二、核備事項

1.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 2 款及第十二條第(二)項第 5 款修訂。

決議：(1)同意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 2 款修訂。

(2)第十二條第(二)項第 5 款：宿舍區域內吸菸者，第一次扣五點，第二次扣十點。因未說明第三次扣點，請原提案單位再行討論後辦理，詳如附件三。

三、討論事項

1.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修訂。

決議：(1)同意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修訂。

(2)第十三條：全校齋長聯席會議由各齋長組成，正副召集人由全體齋長互推產生，或由住宿組代為召開。為保留原條文性別平等之

精神及敘明會議召開之方式，請原提案單位再行討論後辦理，詳如附件四。

2.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修訂。

決議：(1)修改第四條：傑出導師之審查與評選，由「傑出導師獎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委員由學務長於本獎歷年之得獎人名單中，推薦7至9名委員，送請校長聘任之。評選會議時，由評選委員互推產生召集人。

(2)其餘同意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修訂，詳如附件五。

四、臨時動議

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1. 102學年度第2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報告資料，詳如附件六。

散會：下午2時

1031229 學務會議-學務處各單位報告

綜合學務組報告

- 1、103 學年境外學生入學人數僑生 60 人(共 233 人)、外生 89 人(共 313 人)、陸生 83 人(共 145 人)；僑生於 9 月 14 日辦理迎新輔導及晚會、9 月 25-27 日辦理三灣神農渡假農場舉辦僑生迎新宿營；外籍生於 9 月 10 日辦理新生訓練、10 月 3 日辦理外籍生迎新活動；陸生於 9 月 11 日辦理入境學生體檢、新生說明會與圖書館使用說明會、9 月 27、28 於日月潭與清境農場辦理陸生迎新與文化體驗活動，藉由活動的安排，幫助學生適應在台生活，安心向學。
- 2、103 年研發替代役宣導說明會自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6 日在台達館 B03，今年共舉行四十二場次。
- 3、2014 NTHU Diwali(印度排燈節)慶典活動於 10 月 19 日於合勤演藝廳圓滿結束共有近 400 人參加此次活動，充分展現本校國際化成效。
- 4、2014 NTHU 下鄉活動於 12 月 4 日由學務長親率八國(德國、聖露西亞、馬來西亞、尼加拉瓜、印度、甘比亞、印尼、越南)境外學生與本地學生社團共 45 名，於新竹縣尖石鄉梅花國小順利圓滿辦理完成。
- 5、首屆清、交兩校兩校陸生(含學位生，交換生)「平凡之陸」體育友誼賽，於 12 月 6、7 日於清交兩校校區分別進行，今年共有游泳、籃球、羽球三項比賽項目。

生活輔導組報告

- 1、8 月 1 日~11 月 30 日緊急事件處理件數統計：

(1)疾病送醫：	32 件	(2)宿舍問題協處：	20 件
(3)車禍協處：	15 件	(4)學生協尋：	16 件
(5)情緒疏導(含二一訪談)：	21 件	(6)法律糾紛：	0 件
(7)失竊案件：	1 件	(8)租屋糾紛：	0 件
(9)詐騙事件：	2 件	(10)性平案件：	3 件
(11)糾紛協處：	8 件	(12)校園設施安全：	12 件
(13)其他：	25 件		

- 2、103 學年度新生報到相關活動如下：

- (1)大學部新生進住已於 9 月 8~9 日 08:00~17:00 實施，全體教官及新生服務學長姐協助新生進住事宜；另新生領航營已於 9 月 9 日 18:00~9 月 11 日 17:00 實施。
- (2)新生家長座談會已於 9 月 9 日 1500~1700 召開，會議記錄於 9 月 18 日簽核，並副知相關單位、公告於校園首頁公佈欄及生輔組網頁公佈欄。
- (3)新生祭梅活動已於 9 月 11 日 08:30~11:30 區分 7 場次實施，分別為各院院長主持，學務長、各系主任及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陪祭。
- (4)研究生新生講習已於 9 月 12 日區分 0830、1030、1300、1500 四段時間，分別由性平會、諮商中心、軍訓室、生輔組等單位實施授課，計 1600 位同學參加，未參加同學陸續至生輔組閱讀新生須知並簽名後蓋章，計 150 位同學。

- 3、103 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機車違規入校懲處事宜共計五梯次(8-9 月份一梯次，10-11 月每月兩梯

次)，違規合計 388 件(332 人)，生輔組針對違規學生依本校機車違規入校懲處標準，要求其完成五小時愛校服務，依規定完成者共計 142 人次。未完成者計 109 人次，依本校獎懲規定第七條第十四款，予以申誡乙次處份。另累犯計 18 人，予以記過乙次處份(另有 23 人持續完成愛校服務中)。

- 4、本學期違反智財權學生共 13 人，除 1 人外其餘皆完成智財權講習及銷過申請。
- 5、校內獎學金辦理完成計 35 項，402 人獲獎，合計金額 2,923,911 元。另校外獎學金累計獲獎項目 28 項，101 人次獲獎，合計 4438,000 元。
- 6、規劃 104 學年度各院系服務學長姐名額以及預算，預於寒假前完成公告及遴選作業。
- 7、104 學年度義齋、禮齋、新男齋、新女齋齋長、副齋長遴選作業已於 11 月 20 日公告(學務處、齋舍電視牆、軍訓室、生輔組網站)及 email 發信告知大一至大三學生，並請齋教官協助辦理。
- 8、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學生共計 1036 名，總貸款金額計新台幣 3906 萬 4438 元整；經核算溢貸減貸計有學生 173 人，減貸金額計新台幣 244 萬 9 仟元整。另統計本學期就學貸款多貸書籍費或住宿費，需辦理退費至學生帳戶計有 643 人，需退費金額計 684 萬 2113 元。
- 9、103 年 8 月 1 日-11 月 30 日生輔組辦理學生服務，計有學生平安保險 59 人次、遺失物招領 285 件、賃居訪視共計 83 戶 292 人次。
- 10、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深化紫錐花運動，辦理反毒宣教計有 11 月 25 日頂埔國小以及 12 月 4 日民富國小兩場次，成效良好。
- 11、本學期辦理弱勢助學計有 333 人次、金額 4,673,000 元；學雜費減免計有 528 人次、金額 8,358,259 元；生活助學金計有 18 人次，金額 342,000 元。
- 12、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行政助理作業，已於 11 月 30 日截止受理申請，經統計有一般生 26 位、清寒生 7 位、僑生 21 位，合計 54 位同學提出申請，已完成學生資料審核作業，並送至秘書處續辦甄選事宜。
- 13、本學期辦理學生獎懲作業，記過計有 7 次、申誡計有 51 次；完成銷過申請計有記過 5 件、申誡 24 件。針對材料系彭生「違反網路使用規範」，已於 12 月 12 日(星期五) 12:10 時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並管制後續懲處相關事宜。另持續針對本學期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及機車違規入校懲處案，完成學生懲處通知及銷過申請作業，未依時限提出銷過之學生，後續登載個人懲處紀錄。
- 14、本學期學生宿舍違規計有 62 件 103 人次，申請學生宿舍勵新計有 8 件 11 人次。

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告

1、大型活動

(1)梅竹賽：

- a. 已於 11 月 26 日 20:30 在交通大學活動中心 3 樓會議室召開乙未梅竹賽籌備委員會一籌三議，通過女網、劍道、田徑、壘球、圍棋，共計 5 項比賽申請。
- b. 目前乙未梅竹賽兩校已簽訂完成的比賽為橋藝正式賽、劍道表演賽、象棋正式賽，未簽成的比賽將於 12 月 12 日 18:00 在交通大學浩然圖書館 8F 第一會議室召開梅竹賽第一次臨時諮議會議，討論仲裁 11 月 30 日前未簽訂完成比賽項目之選手資格爭議等議題。
- c. 梅竹工作會將於 104 年 3 月 2 日在蒙民偉樓大廣場舉辦電競決賽。

(2)科系博覽會：

104 年科系博覽會預定於 104 年 3 月 21 日辦理，已召開第一次及第二次校友會及系會籌備會，將由 11 個校友會協助辦理一日營活動。

(3) 高中教師清華營：

- a. 2015 年高中教師營將於 104 年 1 月 28 日至 1 月 30 日舉辦，參加名額預計為現職各高中教師 80 名。活動內容為專題演講、校園及學系參觀等，本次預定邀請澳門的高中教師一同參加。
- b. 已於今年 12 月初進行網路報名，預定 12 月 19 報名截止。刻正辦理校外住宿招標、工作人員招募、美宣設計等事宜。

(4) 寒暑期聯合營隊：

- a. 2015 寒期營隊辦理期間為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14 日，共計 16 個營隊，已於 10 月 30 召開第一次協調會議，規約各營隊做好垃圾分類事宜。
- b. 2015 年暑期聯合營隊已於 10 月 21 召開第一次協調會議，共有 36 個營隊，辦理期間為 2015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24 日。

2、志工服務

(1) 國際志工：

- a. 2014 國際志工成果發表會於 10 月 13 日下午 7 時於遠距教室進行發表完竣。
- b. 國際志工 2015 年預定招募團隊為尼泊爾、坦尚尼亞、貝里斯、馬來西亞、肯亞等 5 團，報名活動自 10 月 6 日至 10 月 28 日截止。入選同學已參加 11 月 22 日、23 日國際志工培訓營。

(2) 服務學習：

- a. 103 學年度上學期核定 53 門課程，實際開課 49 門課程，本學期核定 537 人可選修，目前計有 523 位同學選修。
- b. 103 學年下學期服務學習課程申請，受理申請至 10 月 20 日截止。
- c. 協助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單位「心路基金會」於 11 月 20 日下午 14:30-15:30 在本校大草坪辦理公益宣傳活動，活動內容為清華師生與心路的智能障礙青年(約 4-5 位)一起跳「好天天動動舞」。

3、社團輔導：

- (1) 已於 9 月 2 日完成本校直立岩每半年安檢，安檢報告結構螺絲固定良好無鬆動，部分岩塊螺絲固定孔生鏽或缺漏，已請登山社全面檢查更換並新購岩塊。
- (2) 103 學年度社團聯展於 9 月 18 日(四)在野台至水木前舉辦完竣。
- (3) 103 年暑期聯合營隊檢討會已於 9 月 24 日週三晚上圓滿舉辦完成。
- (4) 103 學年第二次整潔比賽已於 11 月 6 日辦理完竣，並於 12 月社團工作會報頒發獎狀予前三名社團。
- (5) 已協助畢聯會於 11 月 3 日(一)晚上 7:00 假活動中心 207 活動室召開畢業生代表大會，約有 70 位同學與會。
- (6) 12 月 9 日辦理 12 月份社團工作會報暨聖誕趴活動，今年聖誕趴活動安排國標社及街頭音樂文化研究社表演，並準備中西式餐點與社團同學共度聖誕佳節。

- (7)已於十二月份社團工作會報由本校梅竹籌委會總籌吳佑鎮同學說明乙未梅竹賽社團認養，徵求本校學生社團協助賽事。
- (8)已於十二月份社團工作會報說明 103 學年度社團評鑑時程，請各受評社團於 104 年 1 月 1 日~104 年 1 月 15 日至社團評鑑系統選擇評鑑方式(現場評鑑或網路評鑑)。
- (9)12 月 9 日秘書處召開校園導覽 APP 討論會，會中決議由學習科技組負責提供校內景點照片，本校校園導覽小組負責撰寫 50 處景點介紹與校稿，再與學習科技組錄音 demo 介紹校園景點，後續再由工工系黃思皓老師與學生團隊撰寫 APP 程式。
- (10)12 月 12 日台南二中大學博覽會，已請本校台南校友會生科院洪敏倫等 3 位同學協助發送本校科系文宣與解說，相關費用由教務處補助。
- (11)2015 年教育優先區寒期營隊共有 5 社團 8 營隊申請。
- (12)懷生社犬舍擴建工程已於 11 月 21 日完工。

4、場地管理：

- (1) 蒙民偉樓 102 演講廳座椅已全面更新，因施工後發現講台下結構為保麗龍塊，需回填水泥砂漿並鋪設點焊鋼絲網，增加舞台結構強度，以及補平天花板高低差的施作數量，擬使用標餘款辦理後續契約變更事宜。
- (2) 電磁波防護工程目前已完成招標規範，俟活動中心 5 樓社辦估價確認後，進行後續採購事宜。
- (3) 學生社團使用清齋地下室空間一案，抽風設備、電箱包覆、冷氣設備及讀卡機均已裝設完成。

5、其他：

- (1) 本組於 11 月 20 日召開遴選委員會舉辦行政助理複試，並已完成聘用程序，新進同仁已於 12 月 10 日到職。
- (2) 11 月 19 日協助辦理全校運動會園遊會共有 30 個攤位(含 5 個校外攤位)，閉幕演出社團錄取本校清華旗隊，開幕表演由本校啦啦隊演出。今年園遊會各攤位均無違規事項，保證金已全數退還各攤位，活動問卷已統計完成。
- (3) SIT 台美加暑期研究生實習計畫成果報告書，於 11 月底送廠商印製，預定於十二月中旬寄至科技部及其他接待單位，目前修訂明年度 SIT 研究企畫書，將於 12/22 前完成計畫申請程序。
- (4) 2015 大學暨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將於 2015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舉行，分台北及高雄兩地參展，將尋找地區校友會同學協助支援。

衛生保健組報告

- 1、本組獲教育部經費補助，增購兩台教育訓練專用的 AED，連同原有一台共計三台，提供校內各單位及學生團體辦理急救教育訓練借用。
- 2、103 年度列管實驗室人員健康體檢已於 10 月 20 至 23 日辦理完成，受檢人數 567 人，計 13 人 X 光片有異樣、2 人心電圖異常、1 人血糖過低，經復檢追蹤並無重大問題，另新增砵作業項目檢查的 24 人均為正常。
- 3、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體檢作業大學部 1546 人、研究生 1855 人受檢，異常項目：血液 26 人、X 光 4 人，並於 11 月 5 日辦理複檢暨教職員工眷優惠健檢及自費流感疫苗注射，複檢 82 人、優惠健檢 40 人、B 型肝炎疫苗施打 10 人及自費流感疫苗注射 7 人，復檢同學經予追蹤雖無重大

問題，將列入賡續追蹤主要對象。

- 103 學年度上學期開立服務學習課程-播下健康種子，計 7 人選修，目前計已開設 5 堂課，包含 09/24 衛保組服務基礎訓練、10/08 急救箱使用示範教學、10/15 傷口照護概念-乾濕式癒合法、10/22 如何正確使用傷口敷料以減少疤痕產生及 10/29 創傷止血包紮:三角巾，之後會再陸續開設 3 堂課，包含 11/12 創傷止血包紮:彈繃、11/26 性教育及 12/03 輪椅及拐杖使用方法，為造福更多同學，課程除開放本組志工參加外，亦將課程資訊公告於臉書社團及粉絲頁供全校師生報名參加。
- 11 月 7 日完成各相關單位 AED 管理員及代理人更動者之教育訓練。

學生住宿組報告

宿舍庶務部分：

- 誠齋及實齋未取得使用執照，目前依營繕組組長朝以下方式辦理
 - (1)聯絡市府擇期討論是否可以協助校方事宜(市府議會期間第 8 屆第 10 次定期會至 10 月 30 日止，定期會後擇期)。
 - (2)另已提供資料(e-mail)，請鈞長擇期至教育部溝通，懇請放寬改善期間，以利照顧到同學之權益。
 - (3)請建築師考量是否仍有其他方法補救或最快捷方式辦理補照。
 - (4)協請校園規劃室協助有無可能向其他單位調得當時施工之相關資料(如台電供電之相關資料)，已祈能順利解決補照問題。
- 規劃明年宿舍整修募款活動。
- 開放春節留宿宿舍為學、儒、鴻及清齋，將集中大學部及研究生，以利減省能源。宿舍開閉館時間為 2 月 16 日(一)下午 2 點閉館，2 月 22 日(日)早上 8 點開館。
- 住宿組手機版網頁(中英文版)，目前規劃上是將《最新公告》及《宿舍施工公告》放進手機板資訊，下方《常用連結》部分目前有放修繕系統、電子佈告欄、緊急連絡電話、齋長服務時間與齋教官表。
- 住宿組每月會請水電師傅檢查宿舍蓄水質及抽水泵浦功能測試，以確保住宿生用水無虞。另外，宿舍蓄水池水位檢查每周檢查一次，請管理員在每周三回報住宿組蓄水池檢查之情形。
- 各齋舍鍋爐警報系統已建立完成，可確保住宿生安全。
- 各齋舍消防設施雙語化標示，已於 11 月 11 日起請消防系統維護保養廠商陸續張貼更新。
- 禮齋於今年暑假進行大型整修，包含更換寢具、窗簾…等，相關整修經費合計約 1,058 萬元，將其依 8 年、2.5 學期及床位數分攤，每學期每床應調漲宿費 1,680 元。經 103 年 11 月 12 日齋長會議決議後通過宿費調漲一案，並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宿委會通過。
- 由各區服務中心販售(交換)儲值卡經上次齋長會議通過後，待卡片及驗卡機採購完成後預計於 11 月底開始實施，屆時會有詳細公告說明。
- 有關本校自動販賣機設置廠商統一速邁公司，擬退還 103 年 7 月 1 至 9 月 30 日自動販賣機出售使用頂新牛油包之泡麵，共計有實、文、義、碩、信、儒及學齋共計 7 個齋，總銷售金額為新台幣 10,997 元，將分配至各齋舍作為齋費使用。

金額分配如下表：

齋舍	費用
實齋	92 元
文齋	929 元
義齋	2,216 元
碩齋	1,950 元
信齋	3,033 元
儒齋	1,399 元

學齋	1,378 元
----	---------

11、規劃 104 學年度國際學舍，申請床位時程及規則辦法。

二、宿舍修繕部分

- 1、住宿組小型土木開口合約已於 103 年 9 月 16 日開始由得標廠商每天至宿舍區修繕，合約期限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或契約金額使用完畢。
- 2、陸續進行宿舍零星水電及土木修繕工程。
- 3、鴻齋簡易廚房使用執照 103.10.2 新竹市政府圖審已通過，103.10.14 簽奉核准辦理鋁門窗隔間工程採購，全案已轉請營繕組辦理工程發包。
- 4、103.10.17 已委請大觀建築師事務所徐建築師規劃誠、華齋整修工程。
- 5、宿舍大型修繕或採購大型設備，住宿組依政府所頒訂「採購法」程序上提出需求，再交由營繕組(工程方面)或採購組(設備方面)辦理公開招標事宜，如：義齋鍋爐於 103.10.17(五)損壞，本組於 10.22 日完成三家訪價，立即上簽，請營繕組協助辦理招標採購事宜，營購組收到本組需求，程序上還要上網公告招標(或議、比議)，所以時效上會延長許多，但一般零星小型修繕仍依現行方式修繕。
- 6、禮齋於本次暑期整修後已於每層樓左右側各一間浴室加裝電熱水器，於 11/12 起每天 10:00 至 16:00 將暫停鍋爐運作以達到節能環保及節省瓦斯費之目標，若成效良好將逐步於未來齋舍整修時配合加裝電熱水器。

三、清齋 10 樓營運狀況

- 1、經 103 年 11 月 18 日清齋未來營運模式會議決議，清齋 10 樓 D、E 棟撥給學生做為學生宿舍使用，A、B、C 三棟則規劃成短期住宿使用。
- 2、清齋 10 樓之營運，將交由事務組管理。
- 3、清齋 10 樓室內整修招標一案，須再請示李敏主任秘書經費來源與相關事宜後，在進行後續作業。
- 4、為因應校內單位辦理研討會、學術交流，短期研究及各類校際活動短期住宿之需求，特別規劃開放清齋 10 樓學生宿舍房間供需求單位申請使用，自 103 年 1 月至 10 月，營運狀況統計共計入住 1738 房，盈餘為 227,830 元。

諮商中心報告

- 1、主題輔導週活動：本學期主題輔導活動以幸福感為主題，辦理「一張幸福的車票」系列活動，內容包含一場開幕演講、三場工作坊、五場電影及二場演講。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型態	人次
103/9/25	用用鏡頭擁抱非完美世界	演講	62
103/10/7	白日夢冒險王	電影賞析	16
103/10/8	手繪纏繞畫書籤	工作坊	30
103/10/14	這一生至少當一次傻瓜	電影賞析	18
103/10/22	與壓力自在漫走	演講	15
103/10/28	手作彩虹捕夢網	工作坊	30

103/10/30	媽媽要我愛男人	電影賞析	13
103/11/4	越旅行，越勇敢	演講	74
103/11/13	當愛來的時候	電影賞析	3
103/11/16	解放勇氣即興	工作坊	25
103/11/27	救救蔡英文	電影賞析	15

2、研究生活動：本學期針對研究生常遇到的困難及問題，辦理三場研究生工作坊。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型態	人次
103/10/16	回歸內在的停看聽～談研究生的價值觀及選擇	工作坊	12
103/11/6	你，累了嗎？～談研究生的壓力與時間管理	工作坊	12
103/12/4	研究生的人際攻略～談研究生的人際關係	工作坊	8

- 3、新生講習：9月10日於外籍生新生講習中進行諮商中心介紹，協助新生認識中心資源及活動；9月11日於學士班新生領航營進行諮商中心、資源教室的介紹與義工招募，邀請林純吉心理師主講「你，大學生了沒」，協助新生適應及開創大學生活，並於轉學新生歡迎會中進行諮商中心介紹，協助新生認識中心資源及活動；9月12日進行四場研究所新生講習，內容包含諮商中心介紹及研究所新生適應的準備。
- 4、新生手冊：印製新生手冊2500本，內容包含諮商中心介紹、記事功能、新生適應及心靈成長相關文章，將於新生講習時發放。
- 5、高關懷追蹤：學期初新生高關懷篩檢測驗共有3420人受測(大一新生1520人，研究所新生1900人)，統計後共有211人需追蹤關懷，其中大一新生75人，研究所新生136人，已由中心專任心理師與社工師，以及實習心理師進行追蹤關懷；關懷高關懷學生，包含二一不及格學生68人、休學生597人及復學生347人，已發送信件關懷，並針對因「志趣不合、適應不佳、生病及家庭因素」而休學的復學生(51人)做進一步的電話關懷。
- 6、義工招募：義工招募報名踴躍，收到39份報名表，36人參加團體前面談，共21位儲備義工參加為期八週的自我探索團體。
- 7、義工校園活動：心窩義工於11月17日至11月28日中午在野台辦理「留言飛語訴蜻蜓」活動，藉由手作竹蜻蜓的留言傳遞，促進校園人際交流，同學反應熱烈，共計215人參加，送出354支竹蜻蜓。
- 8、專業訓練：11月24日辦理「諮商實務中的性別議題」，12月8日辦理「非自願個案的諮商技

巧」。

- 9、系所演講：本學期共計辦理 13 場新生導航演講，共計 782 人次參與；並辦理 12 場系所演講，共計 583 人參與。
- 10、系關懷導師會議：12 月 3 日辦理關懷導師輔導會議，邀請諮商中心精神科醫師林俊龍主講「晝夜節律/生物時鐘與相關睡眠疾患的認識與治療簡介」，共計 44 人參加。
- 11、電子報：定期發送心窩報報。

日期	心窩報報主題
9 月 30 日	NO.112【愛，自己】
11 月 12 日	NO.113【改寫負面腳本】
11 月 28 日	NO.114【抉擇】

資源教室：

- 1、9 月 12 日辦理身心障礙新生校園導覽活動，帶領新生認識校園環境，共計 14 人參加。
- 2、9 月 22 日辦理期初會議，建立彼此情感及相互交流，共計 30 人參加。
- 3、9 月 29 日舉辦慶生會，共計 18 人參加。
- 4、邀請視障生繪製資源教室資料夾，推廣如何與身心障礙學生相處，促進有愛無礙校園環境。
- 5、10 月 9 日透過學習需求通報系統，發佈身障學生學習需求給任課老師、導師、教官相關人員，使其相關人員能進一步瞭解同學的需求。
- 6、10 月 14 日舉辦這「一生至少當一次傻瓜」電影賞析，透過電影討論模式，啟發積極的生命態度，學習如何面對人生種種的挫折與困難，共 14 人參加。
- 7、10 月 15 日舉辦「資教人生冒險王」活動，邀請諮商中心義工與資源教室學生互動、交流，共計 29 人參與。
- 8、10 月 28 日辦理期中會議，建立彼此情感及相互交流，共計 20 人參加。
- 9、11 月 7 日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行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共 16 人與會。
- 10、11 月 12 日辦理 11 月慶生會，連結彼此情感與相互分享，共計 14 人參與。
- 11、11 月 27 日辦理期末會議，建立彼此情感及相互交流，共計 22 人參加。

體育室報告

- 1、體育獎勵辦法已通過體育委員會核備，待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
- 2、許成己先生紀念體育獎學金得獎名單：男排隊李偉弘、足球隊安凱若、桌球隊王建勳、羽球隊吳再薪、網球隊張哲榮、田徑隊汪天韻、游泳隊孫弘。
- 3、尤政工足球獎學金得獎者：計財系吳盈庭。

- 4、協助辦理 10/28(二)~1031(五)由謝學務長帶領盧淑雲主任,陳國華老師及足球校隊由廈門市政府主辦兩岸清華交流活動,此行程獲益良多,圓滿成功
- 5、102學年運動代表隊年刊已於11月12日出版。
- 6、103年全校運動會圓滿順利,成績表現亮麗。今年競賽總錦標前三名:第一名:動機系、第二名:化學系、第三名:計財系。精神總錦標前三名:第一名:原科院學士班、第二名:人社院學士班、第三名:大一不分系。其中原科院學士班連續三年獲得冠軍,勇奪精神總錦標獎盃。
- 7、103學年大專聯賽賽程及比賽場地

項目	組別	比賽日期	比賽場地
男籃	一般組第二區 A 組	12/15~12/19	清華大學
	公開組第二級第二區 B 組	2014/12/8~12/12	開南大學
女籃	一般組第二區 A 組	12/01~12/05	清華大學
	公開組第二級 B 組	12/10~12/14	台北商大
男排	一般組 A 組	12/3~12/7	清華大學
	公開一級 A 組第一輪賽程	12/17~12/21	清華大學
女排	一般組 D 組	12/20~12/21	新竹教育大學
	公開二級 D 組	12/12~12/16	清華大學
足球	公開一級	12/16、12/18、12/20	清華大學
		12/24~12/30	崑山科技大學
棒球隊	一般組	11/16、11/23、11/29、 12/7、12/13、12/14	交通大學

歡迎大家蒞臨觀賽,為清華學子加油打氣!!

- 8、103學年大專聯賽已晉級決賽的球隊-女籃一般組、男排一般組 A 組、棒球隊,其他球隊球賽進行中,歡迎大家蒞臨觀賽,為清華學子加油打氣!!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96年01月修定
96年12月新修定
97年11月1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7年12月10日學務會議核備
98年5月26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8年6月22日學務會議核備
98年12月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8年12月21日學務會議核備
99年5月17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9年6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99年12月2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9年12月23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年6月3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年6月17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年10月20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年12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年05月18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年06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年11月12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年12月19日學務會議核備
102年05月20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2年06月13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年5月19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3年6月26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年11月2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3年12月29日學務會議核備

一、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

二、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一)大學部

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

(二)研究生

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本國國籍學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成員(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四)優先候補學生

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以上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經呈核同意後，得優先候補宿舍。

(五)一般候補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大學部每年3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研究生於每年5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

- 三、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者，須於每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每年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9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四、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第一次不收費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並須先向住宿組提出申請且獲同意，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者，雙方下一學年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 五、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7月31日前、下學期於12月31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至上學期10月1日前退宿者、下學期3月1日前，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逾上學期10月1日退宿者、下學期3月1日，不退費。
- 六、非本國國籍學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七、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押金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押金將代扣支票開立手續費及掛號郵資。
- 八、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 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 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砵、鎊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一、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檢查，遇緊急狀況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在宿舍區晚上10時後，一切樂器停止彈奏(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4. 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5.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6.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7.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8.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4.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5.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7.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1. 在宿舍內有賭博、打麻將、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3.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4. 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1.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3.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5. 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
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10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十四、

- (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 (二)、對於勵新審查會議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勵新審查會議後，七日內向宿委會提出申覆。
- (三)、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2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 (四)、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十五、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

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二)、女生宿舍申請會客者，須向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三)、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

十六、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十七、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十八、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辦理遷出手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恢復原狀。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NT\$100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500元扣罰，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逾2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押金1,000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十九、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二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103.8.1 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3511 號函核定附錄

（結略）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共教會主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由學務長、各學院及共教會主管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相關主管及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獎懲之重要事項。相關主管及專家學者之資格及推選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

91年6月18日90學年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

95.4.10修訂94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

100.12.14修訂100學年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

103.12.29修訂103學年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

- 一. 為提升本校校隊之技術水準及競爭力，並考量校隊成員訓練與學生會成員工作之時效及交通與人身安全，特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訂定本原則。
- 二. 本原則所稱之校隊為男籃、女籃、男排、女排、男網、女網、棒球、男羽、女羽、男桌、女桌、游泳、田徑等代表本校之代表隊；課指組之象棋、圍棋、橋藝、劍道、散打搏擊社團；清華樂集。
本原則所稱之學生會為當年度學生會、學生議會與研聯會成員。
- 三. 前點優先分配名額上限為總床數之百分之三；各項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上限如附表一，上述名額不包含大一、大二及研二學生之住宿名額。
- 四. 優先分配宿舍方式：
 1. 大學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體育室、課指組、清華樂集及學生會提供各項校隊及學生會所有成員名單送住宿組存檔；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內，體育室、課指組、清華樂集及學生會再提供優先分配宿舍之各項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名單至住宿組，優先分配宿舍之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必須在前述校隊及學生會所有成員名單中。名單送出後，即不得更動。名單中的成員不得再參與一般同學之住宿抽籤，違反者喪失該學年之住宿資格。
 2. 研究所：體育室、課指組及清華樂集於新生報到前，彙總各校隊教練或指導老師提供之各項校隊的研究生新生名單，送住宿組優先分配宿舍。
- 五. 依本原則優先分配住宿之同學，除享有優先住宿權外，其餘均須遵守本校學生宿舍規則之規範。
- 六. 依本原則優先分配住宿之同學，不得將床位轉讓他人(包含其他校隊或學生會成員)。違反者，於二年內不再享有優先分配宿舍之權利。轉讓床位與接受床位者，皆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三款」各予以記大過乙次。
- 七. 依本原則優先分配住宿之同學，因故退出校隊或學生會，經教練、指導老師或學生會會長通知住宿組後，即喪失優先分配資格。
- 八. 本原則經學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項目	體育室	課指組	清華樂集	學生會	小計
總人數	255	95	33	42	425
優先分配名額上限	140	16	10	23	189

※103年12月總床位數6,697床。

一、103 學年第 1 學期本校學生交通事故分析：

- (一)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 日止，共發生 13 件交通事故(依校安通報統計資料顯示)，依場所區分：3 件校內，10 件校外。
- (二)以使用交通工具分類：上述 13 件事件中，肇因交通工具：機車 10 件，腳踏車 3 件。
- (三)缺失檢討：就車禍事件類型檢討區分。
 - 1.行經十字路口未減速慢行及注意左右來車，因而造成擦撞。
 - 2.行車速度過快，遇緊急狀況來不及應變而發生擦撞。
 - 3.校內部份施工路段路面沙多地滑，車輛行經時未注意及減速因而滑倒。
 - 4.腳踏車行經宿舍區，下坡滑行時速度過快造成跌倒或擦撞。

二、綜合檢討：

- (一)機車為大多數同學校外主要交通工具，大部份同學也能遵守交通規則，惟遇到緊急狀況時的反應及經驗不足，致發生事故或擦撞，尤其在發生事故之後，常會移動現場而失去最有利事證。
- (二)騎腳踏車同學，下坡時放煞車滑行致車速過快，難以控制而摔車受傷或撞傷行人，本組持續在教育宣導上加強，灌輸學生注意安全及尊重禮讓的觀念。
- (三)有關校內部份施工路段路面沙多地滑易造成車禍，會請相關單位多加注意並予以改善。
- (四)本學期交通事故通報計 13 件，然實際件數或許不止如此，應有同學發生事故後自行處理以及辦理和解，並未通報生輔組。生輔組未來仍將持續宣導以提醒學生注意行車安全。
- (五)機車違規入校自 103 年 8 月至 11 月 15 日，每半個月平均 70 人次違規，由生輔組督促是類學生實施愛校服務。經生輔組輔導規勸，11 月 16-30 日機車違規入校人數已降為 27 人次(26 人)，成效良好。

三、宣導教育作為：

- (一)持續運用生輔組網頁，以案例模式宣導，針對事故發生關鍵，提醒同學能確實了解事故發生原因及處理流程。
- (二)配合交通部及新竹市政府宣傳品，結合宿舍電子看板與海報宣導交通安全規則，尤其在機車與腳踏車的行車安全方面，加深同學印象。
- (三)賃居校外學生機車為主要交通工具，藉賃居訪視時機，了解學生居住週邊環境及交通狀況，並加強宣導行車及交通安全。
- (四)持續運用機車塔出口處宣傳海報框架，不定期更換宣傳海報；另加強宣導「騎機

車應配戴安全帽」及「機車應採兩段式左轉」。